附件1：

党史办部门

2021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二一年二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党史办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党史办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党史办2021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②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党史办部门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中共宜阳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：宜阳党史办）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、决定和部署。负责宜阳县党史资料、党史大事记资料、党史人物资料等有关材料的征集、整理、编纂。参与举办重大党史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活动。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设有：宜阳县委党史办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党史办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收入56.78万元，支出总计56.78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.81万元，增长3.29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资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收入合计56.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.78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合计56.7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6.78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6.7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.81万元，增长3.29%，主要原因人员增资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6.7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.17万元，占86.60%；商品和服务业支出3.41万元，占6.01%；住房和保障支出4.2万元，占7.4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＞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不同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党史办部门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 比 2020年预算数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党史办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11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党报党刊征订等支出，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：人员无变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党史办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党史办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.9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（六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中共宜阳县委办公室2021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支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党史办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年2月26日